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7月24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协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斐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协同、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斐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浦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浦发资产总额409,224.28万元,净资产94,449.78万元。2025年度,中国浦发实现营业收入218,509.60万元,净利润-1,303.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公司与中国浦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经查询,中国浦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托管企业名称及类别

名称: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类别: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二)被托管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93518457C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8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侍吉清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船舶检验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浦发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蓝亚资产总额17,820.76万元;净资产13,097.51万元。2025年度,上海蓝亚实现营业收入16,514.76万元;净利润1,451.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托管企业: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一)托管范围

1.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将被托管企业委托给受托方管理,由受托方对被托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

2.受托方与被托管企业在托管期间发生关联交易,应由受托方与被托管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决策并披露。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协议所述的托管期限。

(三)托管期间损益

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为10万元/年,由委托方支付。如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天数的比例相应计算。

(五)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于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委托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被托管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企业资产作出设定担保、转让、转委托以及其他任何对委托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处置行为。

(六)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负责对被托管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托管期间,受托方应当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并不得损害委托方的正当利益。

(七)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托管期限内,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则本协议应自动解除:

1.被托管企业因任何原因终止法人资格;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成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的,协议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签订托管协议事宜缺乏类似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根据蓝科高新拟投入的资源,以及结合本次托管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不会导致蓝科高新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蓝科高新仅对上海蓝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不享有对上海蓝亚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受托管理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协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斐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铁柱	王娟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19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19楼	
电话	0991-2315391	0991-2315391	
电子信箱	hejintouzi@163.com	hejintouzi@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676,913.66	164,095,370.75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0,510.47	4,575,777.50	-4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979.65	4,667,989.81	-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066.06	15,059,913.90	-10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119	-4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119	-4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39%	减少1.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715,616.12	457,705,724.62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284,001.18	197,550,612.19	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4%	79,879,575	0	质押	55,000,000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18,102,500	0	不适用	0
何焕武	境内自然人	1.09%	4,207,900	0	不适用	0
何志奇	境内自然人	0.64%	2,476,5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2,227,454	0	不适用	0
张学斌	境内自然人	0.42%	1,633,6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2%	1,630,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551,4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0%	1,539,048	0	不适用	0
姜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0%	1,533,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何焕武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870,2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于2026年5月21日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基于业务布局和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昌吉九洲恒昌睿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2)。

3、公司孙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收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共同下发的《关于取消鞍山钢都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由于人员占比、收入占比原因,自2024年度开始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杨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柴宏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源化工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远兴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代表	
姓名	华阳	杨祥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电话	0477-8139898	0477-8139898	
电子信箱	bybg@berun.cc	bybg@berun.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1,130,596.81	5,916,438,091.3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852,270.63	742,691,306.49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237,268.45	743,264,535.53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004,190.76	1,264,418,431.79	-3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4.98%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33,282,240.40	37,622,510,209.17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36,054,677.98	12,561,365,521.88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0%	1,122,491,996.00	333,476,587	质押	862,745,7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139,914,560.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79,800,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59,353,74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4%	49,829,5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7,438,836.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3,805,2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2,300,996.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环球新兴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6,674,782.00	0	不适用	0
梁振辉	境内自然人	0.65%	2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994,700股、24,760,600股,“梁振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涉及仲裁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5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23.31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6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99,000万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9月,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股权预估价值1,341,024,576.86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券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博源化工和上海证大就其向中煤能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催告履行仲裁裁决的函》,依据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公司和上海证大对应向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有权要求公司单方承担案涉裁决书项下的债务,要求公司尽快全面履行裁决的全部款项。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协商,在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公司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1,889,145,230元,各方当事人同意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抵顶公司向蒙大矿业案涉裁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11.49亿元,扣除公司因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享有的资本化投入6.42亿元,对公司2025年度拟益产生影响金额1.23亿元。公司将择机向上海证大启动相应追偿程序,具体追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支付义务,本次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和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解除查封冻结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

2026年4月18日,为便于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更好地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启用新网址,同步变更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6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2份《水权交易鉴证书》(内水权鉴字[2026]016号、内水权鉴字[2026]034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水权转让合同,取得水权合计1,100万立方米/年。本次水权交易后,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累计取得水权2,150万立方米/年,满足项目用水需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增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2026年5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纯碱生产线全面达产,二期40万吨/年小苏打产线及规划建设的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投料试车并产出产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20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邢占飞、王林从、王彦华、郑海春,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永忠、吴巴特尔、班均、秦桂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科投”)持有公司股票136,610,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本次部分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1,50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天成科投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34,0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4.95%,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8.58%。

公司于近日获悉天成科投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进行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成科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36,610,266
持股比例(%)	34.4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34,090,0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上述股东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成科投	136,610,266	34.40	34,090,000	24.96	8.58	0	0	0	0
合计	136,610,266	34.40	34,090,000	24.96	8.5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天成科投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

2.控股股东天成科投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天成科投目前的质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天成科投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范云军、常筑军、王月浩、王轩、王强、黄建华、韩颖姣。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现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